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489號

原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被　　告　陳姵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8年度北小字第269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叁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12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〇〇 巷口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閃避被告而擦撞路邊車輛，致右側車身毀損，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898元（其中工資4萬3,050元、零件2萬0,848元），且系爭車輛因維修受有1.5日之營業損失1萬2,020 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7萬5,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營運狀況表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萬3,898元（其中工資4萬3,050元、零件2萬0,848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8年3月19日，系

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080 元（計算式詳附表，惟折舊累積額總合超過原額之十分之九而以十分之一計）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4 萬3,050 元，合計為4 萬5,130元。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 萬7,150 元（計算式：4 萬5,130 ＋1 萬2,020 ＝5 萬7,15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7 月24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53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848× 0.438=9,1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848-9,131=11,717
第2年折舊值	11,717× 0.438=5,13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717-5,132=6,585
第3年折舊值	6,585× 0.438=2,88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585-2,884=3,701

第4年折舊值　3,701× 0.438=1,6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01-1,621=2,080